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0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217,104.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50,895.9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支出262,029,069.37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本金余额为79,500,000.00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605,176.12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皮阿诺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天津皮阿诺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的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皮阿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皮阿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皮阿诺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前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天津皮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同时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皮阿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前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天津皮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天津皮阿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天津皮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皮阿诺及天津皮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